

自由港：功能與法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自由港，按瑞士術語稱為海關免稅倉庫（*Zollfreilager*），是一個安全區域，貨物可存放其中而無須進口至瑞士關境。貨物存放期間，既不徵收關稅，也不徵收增值稅。貨物可以在不辦理清關的情況下出售、重新包裝或復出口。這一制度起源於十九世紀的轉口貿易，當時鐵路樞紐和港口的倉庫使商人能夠囤存咖啡、穀物或棉花，直到他們知道貨物最終在何處出售。本書 A 部分將巴塞爾中世紀的海關和貿易會館 *Kaufhaus* 描述為這些機構的遠祖。¹

2005 年《海關法》（CustA）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區分了兩種倉儲形式。開放式海關倉庫由私營公司經許可經營，並受海關當局監管。海關免稅倉庫則是向多個存貨人開放的指定區域。在這兩種制度下，貨物均處於海關監管之下。該法最初是為大宗商品和工業品設計的。然而，幾十年來，瑞士倉庫中存放的價值越來越多地由藝術品、葡萄酒、貴金屬和其他貴重動產構成。自由港為藏家提供安全保障、溫溼度控制和專業化處理。它還允許遞延繳納增值稅；按瑞士 8.1% 的稅率計算，對於一件價值數百萬瑞士法郎的作品而言，這是一筆可觀的金額。²

對於真正處於過境狀態的貨物，這一稅收優勢是合法且透明的。監管機構的擔憂源於這樣一個事實：一些作品在倉庫中存放了數十年，多次易手卻從未離開倉庫。在這種情況下，倉庫成了永久

存放和私下交易的場所，處於進口、稅收和文件記錄等一般規則的管轄範圍之外。國際媒體的評論人士，以及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和歐洲議會編寫的報告，均將自由港描述為可能被用於逃稅和洗錢的工具。運營方則回應稱，貨物受海關監管，且倉庫保存了詳細的記錄。³

1 註釋

1. 關於海關免稅倉庫和開放式海關倉庫的概念及其在轉口貿易中的歷史淵源，參見 2005 年 3 月 18 日《海關法》（CustA，SR 631.0）及其 1925 年的前身法律，以及本書 A 部分。有待核實。
2. 《海關法》第 50–57 條（CustA，SR 631.0），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關於開放式海關倉庫和海關免稅倉庫，以及《海關條例》（SR 631.01）的相應規定；瑞士增值稅標準稅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為 8.1%。有待核實。
3. 關於自由港作為不透明工具的爭論，參見 OECD 關於自由貿易區的研究，以及為歐洲議會金融犯罪、逃稅和避稅特別委員會（TAX3）編寫的研究報告 Money laundering and tax evasion risks in free ports（2018 年）。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freeports-function-and-law